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浙勋代理 C[2025]074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1083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省桐乡市高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学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浙江省桐乡市高级中学学生培优培训服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浙江省桐乡市高级中学学生培优培训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955500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培训、讲课费、交通费、住宿费、招待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风险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期内风险与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存在漏报的项目费用。

3、本合同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 ①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 ②项目全部完成后付清余款。

4、付款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学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907294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非主体部分分包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高



331

勋达



31

31

勋达工



3101189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如有下列情形发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 1、乙方泄露或非法利用本项目的信息，造成甲方经济或者社会效益受损失的；
- 2、乙方违反采购项目要求的；
- 3、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 4、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或其他有损采购人名誉的。
-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

（二）其他特殊专用条款： _____ / _____

（三）履约验收方案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 528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28 号 B 座 B1。

鉴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15990317403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签约地点：